

工程设计合同

(合同编号: YASJY-2026-002)

工 程 名 称: 陕西省延安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

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

工 程 地 点: 甘泉县、富县、黄陵县、黄龙县

设计资质等级: 公路行业(公路)专业乙级

签 订 地 点: 陕西省延安市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5 月 1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监制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延安市交通勘察设计院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；

1.2 本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；

1.3 国家、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 and 规定以及相关现行规范、标准、定额；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

构成本合同文件，互为补充，存在歧义、冲突时按以下顺序解释：

1.成交通知书；2.本合同协议书；3.磋商文件；4.乙方响应文件；5.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；6.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、书面往来函件。

第三条 项目概况、设计范围、技术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陕西省延安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

3.2 工程地点：延安市劳山、桥北、桥山、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林场辖区

3.3 工程规模：项目共计 20 条线路，均位于延安市崂山国有林管理局、桥北国有林管理局、桥山国有林管理局、黄

龙山国有林管理局辖区内，路线总长 168.1 公里，道路等级为四级林区公路标准，设计行车速度：15km/h，采用泥结碎石路面。本项目总造价约：10003 万元。

3.4 设计服务阶段：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、竣工验收配合。

3.5 设计全部工作内容：（1）勘察配套、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桥涵、安全防护设施全套图纸；（2）项目投资概算、施工图预算编制；（3）各阶段图纸报审修改、专家评审答疑；（4）设计交底、施工现场驻场技术服务、施工变更图纸配套；（5）配合项目财政评审、竣工验收、竣工图技术指导；（6）全套纸质+可编辑电子设计成果交付。

3.6 技术标准：设计文件按林业、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第四条 设计成果交付、验收、工期

4.1 甲方义务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立项、用地、地形、地质等基础资料，资料延迟交付超过 15 日，设计工期相应顺延，但乙方不得以此主张额外费用、索赔。

4.2 成果交付：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：纸质 6 套、CAD 可编辑电子版+加密 PDF 电子版各 1 套；（2）初步设计取得行政审批批复后 15 日内，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：纸质 6 套、完整电子档；

4.3 验收标准：设计文件需通过行政审批局技术评审及财政概预算评审，图纸无错漏、符合概算控制要求，方视为阶段交付合格。

4.4 图纸修改约定：因乙方设计疏漏、错算、不符合规范导致的修改、重绘，全部免费，不计入工期；甲方提出线路、规模、标准重大变更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工期及费用。

4.5 勘察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、发票、质保期

5.1 合同固定总价：人民币 1535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），总价包干，除甲方书面确认重大变更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设计、咨询、驻场费用。

5.2 付款节点：（1）第一期 40%（614000.00 元）：初步设计取得行政审批批复、乙方交付合格全套图纸、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无阶段性违约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（2）第二期 60%（921000.00 元）：施工图完成、财政造价评审全部完成、项目图纸通过全部主管部门审查、乙方交付完整配套设计资料、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专票，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尾款。

5.3 发票要求：乙方必须以本合同签约主体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开票主体、收款账户、签约乙方必须一致；虚开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5.4 质保期：（1）缺陷责任期为 2 年，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（2）法定终身质量责任，不随质保期到期失效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

6.1 甲方对提供基础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。

6.2 甲方如需提前交付图纸，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合理赶工费。

6.3 甲方为乙方现场踏勘人员提供必要通行便利，不承担乙方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。

6.4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30 日，乙方可暂停工作，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5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：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足 50%，支付该阶段 50%设计费；超过 50%支付全额；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解除合同，仅支付已完成合格成果对应费用，乙方另需支付总价 20%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乙方核心责任

7.1 资质与人员：乙方具备对应公路工程设计资质，指定固定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擅自更换人员，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3%违约金。严禁转包、分包本项目设计工作，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返

还全部已收款项。

7.2 质量责任：严格按规范及甲方要求设计，图纸无遗漏、计算无误；因乙方设计错误、漏项造成工程返工、停工、行政处罚、第三方索赔，乙方承担全部直接+间接经济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扣减对应设计费。

7.3 延期交付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，每延误1日，扣减合同总价万分之五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20%违约金。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30%。

7.4 全过程服务义务：设计交付后全程参与评审、设计交底、施工驻场答疑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；质保期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免费处理所有设计相关技术问题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8.1 本项目全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、概算预算、图纸电子档等全部成果著作权、使用权永久归甲方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所有；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，项目完工后不得留存全套图纸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、不得转让、出借、复制给第三方。

8.2 双方对项目涉密资料、图纸、预算数据永久保密；乙方违反保密约定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5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8.3 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乙方必须7日内交还全部纸质、

电子资料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第九条廉政与反商业贿赂

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、赠送礼品、提供宴请消费；若发生贿赂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全部保证金、追回已支付款项，上报政府采购黑名单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5%违约金，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十条不可抗力

10.1 不可抗力指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等不能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；甲方财政资金延迟、内部流程调整、人员变动不属于不可抗力。

10.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官方证明；工期可协商顺延，互不承担违约金；费用据实结算。

第十一条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书面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合同生效、份数、其他

12.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；项目竣工验收、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，效力等同。

12.3 未尽事宜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口头约定无效。

12.4 附件清单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）

附件 1：乙方资质证书、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；

甲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森林草原



防火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交通勘察



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0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0 日